

中共徐州市委办公室

关于做好 2019—2021 年度徐州市劳动模范 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委、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，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，市委各部委办，市各委办局（公司），市各直属单位，驻徐各部省属单位：

根据《江苏省劳动模范评选和管理工作暂行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 41 号）“市劳动模范表彰大会一般每三年召开一次”的规定，2022 年将评选表彰 2019-2021 年度徐州市劳动模范。现就做好徐州市劳动模范推荐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、视察徐州重要指示精神，通过评选表彰活动，广泛宣传全市各行各业模范人物先进事迹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努力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，坚定信心、勇毅前行，坚决扛起“争当表率、争做示范、走在前列”光荣使命，为“建设产业强市、打造区域中心”，奋力谱写徐州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新的

贡献。

二、评选原则

（一）坚持面向基层、突出工作实绩。徐州市劳动模范人选坚持面向经济社会各条战线，面向社会各个阶层，面向基层工作各个领域。聚焦“建设产业强市、打造区域中心”战略任务，以政治表现、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，综合考虑不同行业和领域的代表性，重点向产业发展、科教创新、民生保障、乡村振兴、城市建设、社会治理、党建强基、疫情防控“八个一线”倾斜。

（二）坚持群众路线、充分发扬民主。推荐评选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按照自下而上、逐级推荐、差额评选的方式进行推荐，实行“两审三公示”制度，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核，实行所在单位、县（市）区或主管部门和市三级公示。

（三）坚持科学规范、严格评选程序。徐州市劳动模范人选须全部征求公安、征信部门意见。其中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、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班子成员等人选还须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、组织人事等部门意见；企业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等人选还须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税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，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人选还须征求纪检监察、组织人事、审计等部门意见，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人选还须征求工商联意见；统战人士须征求统战部门意见；农民工人选须征求工作所在地

及户籍所在地意见。凡违反国家政策、法律法规，违反企业用工规定，劳动关系不和谐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，无故拖欠职工工资，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主要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。

（四）坚持分级分类、实行属地推荐。徐州市劳动模范原则上由各县（市）区、市各直属单位负责推荐。中央下属的三级以下单位、省下属的二级以下单位参加所在县（市）区的推荐评选，并征求上级主管部门意见。农民工由工作所在地推荐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徐州市劳动模范必须热爱祖国，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，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模范遵守党纪国法，深刻学习领会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在本职岗位上奋发进取、拼搏奉献，在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中主动作为、勇于创新，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，一般应获得过县（市）区级以上荣誉称号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聚焦产业发展，在贯彻“工业立市、产业强市”战略，夯实产业基础、优化产业结构、提升产业质态，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、产业链现代化，构建现代产业体系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推动实体经济振兴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。

（二）聚焦科教创新，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大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、推进科创平台工程、培育壮大创新主体、完善科创平台体系、优化创新生态环境，打造区域产业科技创新中心，高水平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。

（三）聚焦民生保障，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，构建更高水平的公共服务和民生保障体系，使人民群众享有更稳定的工作、更满意的收入、更好的教育、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、更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、更可靠的社会保障、更舒适的居住条件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。

（四）聚焦乡村振兴，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持续深化农业农村改革，推动农业发展提质增效、优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、推动乡风文明建设、促进农民富裕增收、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治理、建设美丽乡村家园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。

（五）聚焦城市建设，在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，推动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和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，完善城市基础设施、增强城市配套功能、推动文明城市建设、强化窗口服务质效、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。

（六）聚焦社会治理，在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机制，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，加强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帮扶，多措并举解决群众急难愁盼，维护妇女儿童等群体合法权益，妥善化解信访领域突出问题，防范处置各类风险隐患，推动平安徐州、法治徐州、善治徐州建设等方面

作出突出贡献的。

（七）聚焦党建强基，在坚持和完善党的全面领导，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，建强基本组织、培育基本队伍、落实基本工作、抓实基本要务、发挥基本作用、建好基本阵地、强化基本保障、履行基本责任；以及大力弘扬“五种风气”、推进作风效能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。

（八）聚焦疫情防控，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奋战在疫情防控第一线；以及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，做好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工作，做好重点区域和关键环节防控，推进疫苗研制和加快免费接种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。

（九）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。

四、评选范围、数量及构成

（一）评选范围：徐州市劳动模范评选面向在我市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，取得突出成绩的工人、农民、科教人员、管理人员、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社会各阶层人员。离退休人员原则上不参加评选，如确有特殊贡献的可以参加评选。已故人员一般不予追授，但在评审过程中去世的可以追授。现役军人不参加评选。外籍人士、港澳台人员不参加评选。已获得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荣誉称号（含享受待遇）人员不再重复评选。

（二）评选数量：2019-2021年度徐州市劳动模范计划评

选200名（具体名额分配计划见附件2）。

（三）名额构成

1.机关事业单位人选不超过总数的30%，县处级（含四级调研员）及以上干部不参加评选。

2.企业职工和其他劳动者人选不低于总数的50%，其中，以民营企业为主体的非公企业人员不低于40%，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55%，企业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不超过20%。

3.农民人选不低于总数的20%，其中，村“两委”班子成员、规模以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分别不超过20%，农民工不少于25%。

4.女职工和少数民族人选应占一定比例。

五、进度安排

（一）部署安排（3月下旬）。下发通知，召开工作部署会议，安排劳模评选工作相关事项。

（二）基层推荐（4月1日前）。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，开展评选推荐工作。推荐人选必须经职工（代表）大会或居民会议、村民会议讨论通过等民主程序，在所在单位公示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无异议后，按程序报所在主管部门（单位）。

（三）初审（4月7日前）。推荐单位对人选是否符合推荐评选条件、是否存在其他不宜获得荣誉等情况进行审核。经同级党委（党组）研究同意，报市评选委员会办公室，同时提交《2019-2021年度徐州市劳动模范推荐人选汇总表》等

相关材料，市评选委员会初审通过后，各推荐单位在本地区本单位进行公示，并提交《2019-2021年度徐州市劳动模范审批表》（一式三份）和推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材料。

（四）审定（4月18日前）。市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地、各单位上报劳动模范人选基本情况进行审核把关、整理汇总，上报市评选委员会。市评选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，进一步对市劳动模范推荐人选进行审议，并按程序报市委常委会研究确定。

（五）公示（4月20日前）。劳动模范人选按照规定在市主要网站和报纸媒体上进行公示。公示期间有异议的，推荐单位要认真进行调查，及时提出处理意见，对不符合要求的，取消推荐人选资格。

六、表彰奖励

在2022年“五一”国际劳动节前夕，市委、市政府下发表彰决定，视情召开2019-2021年度徐州市劳动模范表彰大会，对受表彰的人员，授予“徐州市劳动模范”称号，颁发奖章和证书，进一步在全社会宣传劳模先进，弘扬劳模精神。

七、组织领导

为保证推荐评选表彰工作顺利进行，市委、市政府成立2019-2021年度徐州市劳动模范评选委员会，市委分管领导担任市劳动模范评选委员会主任，市政府联系工会副市长、市总工会主席担任副主任，委员由市纪委监委机关等28家单位相关负责人担任。市劳动模范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总工

会，负责评选表彰具体工作。

八、严肃评选纪律

严格遵守评选程序、原则、条件等要求，严禁降低标准、弄虚作假、违反程序、暗箱操作。认真处理群众举报，凡发现有隐瞒身份、伪造事迹或违反推荐评选程序等问题，一经查实，一律撤销推荐评选资格，取消推荐单位名额。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、渎职或弄虚作假、借机谋取私利、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推荐评选相关事宜请与市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联系。联系人：黄祎，电话：80805621、15952169860，电子邮箱：xzlxpx@163.com

附件：1.2019-2021 年度徐州市劳动模范评选委员会成员
单位名单

2.2019-2021 年度徐州市劳动模范推荐名额分配表

中共徐州市委办公室
徐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23 日

附件 1

2019—2021 年度徐州市劳动模范评选委员会 成员单位名单

市纪委监委机关、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统战部、市委政法委、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科学技术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审计局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、市工商联、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、市总工会

2019-2021年度徐州市劳动模范推荐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分配总数	企业职工和其他劳动者				农民				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			
			分配数	其中非企业人员不少于	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	企业负责人	企业管理人员和其他劳动者	分配数	规模以上农业企业负责人	村“两委”班子成员	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其他农业劳动者	农民工	分配数	其中事业人员不少于
1	丰县	10	5	3	3	1	1	1	4	1	2	1	1	1
2	沛县	13	5	3	3	1	1	1	5	1	2	1	3	2
3	睢宁县	13	5	3	3	1	1	1	5	1	2	1	3	2
4	邳州市	14	6	3	4	1	1	1	5	1	2	1	3	2
5	新沂市	13	6	3	4	1	1	1	4	1	1	1	3	2
6	铜山区	14	6	4	3	2	1	1	5	1	2	1	3	2
7	贾汪区	10	4	2	2	1	1	1	4	1	1	1	2	1
8	鼓楼区	6	4	2	1	1	2	1	1		1		1	
9	云龙区	6	4	2	1	1	2	1	1		1		1	
10	泉山区	6	4	2	1	1	2	1	1		1		1	
11	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	8	6	6	3	2	1	1	1			1	1	
12	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	3	1	1	1				1				1	
13	市委市级机关工委	7											7	
14	教育系统	4											4	4
	市教育局	3											3	3
15	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3											3	3
16	市公安局	3											3	
17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1											1	1
18	市交通运输局	1											1	
19	市水务局	1											1	1
20	市城市管理局	1											1	1
21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1											1	
22	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1											1	
23	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1											1	1
24	市民政局	1											1	1
25	市农业农村局	1											1	1

序号	单位名称	分配总数	企业职工和其他劳动者						农民					机关事业工作人员		
			分配数	其中非企业人员不少于	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	企业负责人	企业管理和其他劳动者	分配数	规模以上农业企业负责人	村“两委”班子成员	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其他农业劳动者	农民工	分配数	其中事业人员不少于		
26	市体育局	1													1	1
27	市农业科学院	1													1	1
28	市消防支队	1													1	
29	市供销合作总社	1	1		1											
30	市广播电视传媒集团	1	1		1											
31	市报业传媒集团	1	1		1											
32	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	4	4		2	1	1	1								
33	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	3	2		1	1	1							1		
34	徐州供电公司	2	2		1			1								
35	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	1	1		1											
36	徐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2	2		1			1								
37	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	1	1				1									
38	徐州国投集团有限公司	1	1					1								
39	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2	2		1			1								
40	徐州市文化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1	1					1								
41	徐州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	1	1		1											
42	中国邮政徐州分公司	1	1		1											
43	中国电信徐州分公司	1	1		1											
44	中国移动徐州分公司	1	1		1											
45	中国联通徐州分公司	1	1		1											
46	国家电网东部原油储运公司	1	1		1											
47	中石油管道第二工程公司	1	1		1											
48	大屯煤电(集团)有限公司	1	1		1											
49	徐州卷烟厂	1	1					1								
50	江苏中能硅业有限公司	1	1				1									
51	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	1	1													
52	国能徐州发电有限公司	1	1													
53	江苏银行徐州分行	1	1													
54	徐州农村商业银行	1	1												1	
55	中铁十局第四工程公司	1	1													

序号	单位名称	企业职工和其他劳动者						农民				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		
		分配数	其中非公企业人员不少于	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	企业负责人	企业管理人员和其他劳动者	分配数	规模以上农业负责人	“两”班子成员	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其他农业劳动者	分配数	其中事业人员不少于		
56	徐州观音机场	1		1										
57	铁路系统	1		1										
58	徐州餐饮行业协会	1	1	1										
59	会民 社层 治理 生保 新就 态业 群体	1					由市应急管理局在全市范围内推荐							
		1					由市信访局在全市范围内推荐							
		1					由市残联在全市范围内推荐							
		1					由市教育局在全市范围内推荐							
		1					由市卫健委在全市范围内推荐							
		1					由市司法局在全市范围内推荐							
		1					由市公安局在全市范围内推荐							
		1					由市文明办在全市范围内推荐							
		1					由市住建局在全市范围内推荐							
		1					由市人社局在全市范围内推荐							
		1					由市民政局在全市范围内推荐							
		1					由市邮政管理局在全市范围内推荐							
		1					由市委政法委在全市范围内推荐							
	环卫工人	1					由市城管局在全市范围内推荐							
	总计	200												